

##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六人至十四人，包括內部委員三人至七人及外部委員三人至七人。內部委員部分，由本部部長就單位及部屬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外部委員部分，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、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及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並應至少包括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 委員任期二年，外部委員得連任二次，內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(三) 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部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小組之外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小組之內部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部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